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70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昶名

被告 陳重有

峰華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長毅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2,9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4萬6,5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陳重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2 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
03 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詹亞男所有，並由訴外人黃裕昌
06 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民國112
07 年7月19日10時40分許，沿南投縣○○鎮○道○號公路由北
08 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南投縣○○鎮○道○號249公里加400公
09 尺處（下稱肇事地點）中線車道，被告陳重有適於同一時、
10 地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B車）於A車右前
11 方之外側車道，因B車裝載不當致行駛中掉落小石子（下稱
12 本案石子），而不慎撞擊A車，致A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
13 約賠付詹亞男A車維修費用12萬2,988元，且A車於107年9月
14 出廠，扣除零件折舊後，A車回復費用為4萬6,511元。又被
15 告峰華交通有限公司為被告陳重有之僱用人，被告陳重有於
16 執行職務中駕駛B車肇事，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應與被告
17 陳重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
1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1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
19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6,511元，
2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1 之利息。

22 二、被告峰華交通有限公司則以：依行車紀錄器顯示，無法確認
23 石頭是否係由B車上掉落，而導致A車毀損等語資為抗辯。並
2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被告陳重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6 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27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28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9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30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能舉證，
31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依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
02 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
03 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
04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
05 任。原告主張被告陳重有駕駛B車，因B車掉落本案石子而碰
06 撞A車，因而致A車車體受損，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此
07 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8 (二)本件黃裕昌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行經肇事地點時，受
09 有車輛毀損之事實，固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
10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車行照、汎德永業
11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收銀機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計
12 算書為證（本院卷第17-29頁），惟原告所提之上開證據僅
13 能證明原告承保之A車受有損害，尚無從遽認被告陳重有即
14 有侵權行為之事實。又經本院當庭勘驗國道公路警察局提供
15 之112年7月19日肇事地點之行車紀錄器，勘驗結果略為：B
16 車行經肇事地點前，左後輪輾過路上之本案石子後，本案石
17 子彈跳起往後飛行，碰撞A車，惟無法察知本案石子是否係
18 自B車掉落等語（詳見附表），據上勘驗結果得知本件尚難確
19 認本案石子是否係自B車掉落，且衡諸B車行駛之地點為高速
20 公路，難以期待被告陳重有得在高速行駛中能及時迴避道路
21 上之本案石子，並預見B車輾過本案石子後會導致其彈落至A
22 車，而造成A車受損之情形，是依上開行車紀錄器勘驗所
23 得，不能證明本案石子係自B車掉落，原告所提之上開證
24 據，顯不足證明被告陳重有為侵權行為人，則被告峰華交通
25 有限公司亦無須與被告陳重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負連帶
26 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1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
28 被告連帶賠償，即屬無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30 前段、第188條1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6,5
31 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3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4 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

08 附表：

09

時間	內容
第50秒	A車沿南投縣○○鎮○道○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中線車道，當時天氣晴、路面乾燥，車流量適中。
第51秒	A車行經肇事地點時，B車同一時間行駛於A車右前方外側車道。
第52-53秒	B車行經肇事地點前，左後輪輾過路上之小石子後（影片中看不出來小石子是否係從B車掉落），小石子彈跳起往後飛行，碰撞A車。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4 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書 記 官 洪 妍 汝